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典
　　楊舒涵
被　　告　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豐保
被　　告　林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豐保、林聖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銘物公司）業於民國110年5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鄭豐保為清算人，且於同年月25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，有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6至100頁），是原告以鄭豐保為台灣銘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起訴，於法洵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台灣銘物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2日邀同鄭豐保、被告林聖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0年11月2日止，台灣銘物公司應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43%浮動計息，嗣後利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惟不得低於年息3.3%。又於105年12月9日、106年3月20日、同年4月20日、同年5月9日、同年8月9日向原告依序借款69萬、99萬元、80萬元、108萬元、44萬元，合計4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至110年12月9日止，台灣銘物公司應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43%浮動計息，嗣後利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年息均不得於3.3%。復於106年8月9日、同年9月8日、107年1月9日、同年月22日、同年2月9日、同年4月9日、同年5月22日，依序向原告各借款61萬、14萬元、84萬元、77萬元、62萬元、21萬元、14萬元，合計333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至111年8月9日止，台灣銘物公司應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41%浮動計息，嗣後利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年息均不得低於3.3%。詎台灣銘物公司於110年5月20日申請解散登記，自當月起即未依約償款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催討未果。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台灣銘物公司依約清償。鄭豐保、林聖豪為台灣銘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款明細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5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
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答辯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（放款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放款利率20%
1	499,964元	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日止	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98,715元	自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止	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900,518元	自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止	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899,197元				